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啓耀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賴昱巨律師
蕭人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445、57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第139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啓耀製造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如附表一編號2至6、
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曾啓耀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栽種、製造。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前某時許，基於栽種、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在臺南市○○區○○里0鄰○○○○000號，以將其106年間於真實年籍身分不詳之友人，取得之大麻種子4顆置於沾水之衛生紙上使其發芽成株後植入盆中之方式栽種大麻，成功培育大麻植株275株，於113年1月21日某時將其中5株大麻植株，剪下吊掛於室內以除濕機及冷氣等設備，使之乾燥而易於施用之程度，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嗣於113年1月22日經警在其上開住處搜索，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大麻植株、煙草、種子及如附表二編號1-16所示供栽種、製造大麻之物。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卷內各項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
02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03 之反面解釋，均應有證據能力。

04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5 見警卷第9-25頁、偵卷第15-20頁、本院卷第49、179、191
06 頁），並有被告之手機蒐證照片3張、本院113年聲搜字107
07 號搜索票1紙（搜索新營區處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
08 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份
09 （搜索新營區處所）、本院113年聲搜字107號搜索票1紙
10 （搜索鹽水區處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搜索、扣
1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份（第1、2次搜
12 索鹽水區處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
13 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1紙、毒品
14 檢驗結果照片2張、現場蒐證照片13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
15 13年1月22日現場勘察採證報告暨所附168張照片、保安警察
16 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偵查分隊113年2月29日員警職務報告1
17 紙、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26日調科壹字第
18 11323904860號鑑定書1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9 第二大隊113年8月7日保三貳警偵字第1130006024號函1紙、
20 法務部調查局113年8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303236790號函1
21 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113年8月7日
22 保三貳警偵字第1130006024號函暨附件1份附卷可參（見警
23 卷第27-31頁、第37-39頁、第41-103頁、第111-113頁、第1
24 25-135頁、併警卷第121-231頁、偵卷第31頁、第37頁、本
25 院卷第81-83頁、第129-137頁），及有如附表一編號1-6、
26 附表二編號1-16所示之物扣案可證。綜上，足認被告之任意
2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可認
28 定。

29 三、

30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之「製造」，係指就
31 原料、元素予以加工，使成具有特定功效之成品者而言，除

01 將非屬毒品之原料加以化合而成毒品外，尚包括將原含有毒
02 品物質之物，予以加工改製成適合施用之毒品情形在內；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大麻，
04 係指長成之大麻植株之花、葉、嫩莖，經乾燥後適合於施用
05 之製品而言，故對大麻植株之花、葉、嫩莖，以人工方式予
06 以摘取、蒐集、清理後，再利用人為、天然力或機器設備等
07 方法，以風乾、陰乾、曝曬或烘乾等方式，使之乾燥，亦即
08 以人為方式加工施以助力，使之達於易於施用之程度，自屬
09 製造大麻毒品之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經警查獲前1天將5株已長成之大麻剪
11 下，用除濕和冷氣讓它乾燥成為大麻成品等情，據其供承在
12 卷（見警卷第20頁、本院卷第192頁），雖被告於本院審理
13 中另辯稱該批大麻尚未完全乾燥，其製造大麻僅係未遂云
14 云。惟上揭5株大麻於現場查獲時尚在風乾中，並吊置於冷
15 氣房室內，運用室內除濕機使其達到接近乾燥之狀態等情，
16 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113年8月7日保
17 三貳警偵字第1130006024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
18 頁），再參以本院函詢法務部調查局就上揭5株大麻其乾燥
19 程度是否已可供施用乙節，函覆略謂：大麻無論乾燥程度多
20 寡，均可供人施用達迷幻之藥理效果，差別僅止於煙草燃燒
21 效率、施用口感及賣相價錢等，亦有該局113年8月14日調科
22 壹字第1130323679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故
23 被告將上揭5株大麻剪下以除濕和冷氣乾燥1天，縱未達完全
24 乾燥之程度，致其燃燒效率及施用口感可能不佳，仍屬達可
25 供燃燒施用程度之製造行為。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5株
26 大麻，經鑑定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上揭法務部調
27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可佐，該5株大麻已達可供施用
28 程度，即屬既遂。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
30 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製造而栽種大麻之階段行為，及製造後
31 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均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高度行為

01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自113年1月22日前某日起至113年1
02 月22日為警查獲時止，在上開地點持續栽種，並以栽種成熟
03 成株的大麻，製造完成可供施用之大麻煙草之行為，顯係基
04 於同一犯意下，在相同的地點，在此密接時間內所為，是各
05 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06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7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核屬接續犯之
08 單純一罪。被告就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於偵查及本院
09 審理時均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10 予以減刑。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11 重，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本條立法說明
12 指出：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
13 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
14 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依實務上見解，必在客觀上顯然
15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16 ，始有其適用。本院斟酌全案情節後，認被告僅製造上揭5
17 株大麻，且製造行為係吊掛上揭5株大麻，利用除濕和冷氣
18 進行乾燥，未有其他複雜之操作，栽種之大麻係欲供己施用
19 而非販賣，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始終坦承不諱。另按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法定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1 誠屬重刑，縱使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最
22 低亦應處有期徒刑5年，仍有情輕法重之憾，而足以引起一
23 般同情，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爰以行為人
24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竟
25 製造第二級毒品，其行為助長毒品之蔓延，直接戕害施用者
26 自身及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無視政府查緝毒
27 品之決心，兼衡被告素行、犯後坦承之態度、栽種及製造大
28 麻數量、尚無證據證明已流入市面或有販賣情事、自述智識
29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

31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大麻煙草1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

01 毒品大麻成分，一如前述，為被告所製造之第二級毒品，不
0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3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袋，
04 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
05 之完全析離，一併沒收銷燬之。

06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罪之

07 「製造」，係指就原料、原素予以加工，使成具有特定功效
08 之成品。大麻屬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栽種與製造不同，製造
09 大麻係將栽種成長後之大麻葉予以加工，使成易於吸用之製
10 品而言。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
11 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
12 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年
13 度台上字第20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14 2至5所示之大麻植株、煙草，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15 分，此有上揭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
16 按，惟尚無經人工裁剪、乾燥之事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
17 大麻之原料，性質上尚非第二級毒品大麻，惟既均係供被告
18 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19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
20 規定大麻種子乃禁止持有之違禁物，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所
21 示大麻種子1顆，為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2 收。

23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6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栽種、製造第
24 二級毒品大麻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明在卷（見警卷第18、
25 19頁、偵卷第16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6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27 (四)按行政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毒品之
28 分級及品項」規定（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29 所示附表二編號24所載），列屬第二級毒品之大麻，並不包
30 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全草
31 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質言之，整株大麻（即

01 大麻全草)中，應只有成熟莖、根以外部分，係屬列管之第
02 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68號、99年度台上字
03 第92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故扣案大麻殘根1包非屬列管之
04 第二級毒品，且參以現場照片所示，該批殘根係置於垃圾筒
05 內且其中混有煙蒂，呈現棄置狀態等情(見0000000000警卷
06 第230頁)，不予宣告沒收；又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
07 失，亦無宣告沒收及銷燬之必要，附此敘明。

08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915號)之事實與上揭論
09 罪科刑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鍾邦久
15 法官 蔡奇秀
16 法官 高如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憶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31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04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07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 7
 08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 1 年以上 7 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1	大麻煙草（搜扣編號A37為乾燥大麻5株集中為1包）	1包	附表編號1至4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 1,911.00 公克（驗餘淨重 1,910.83 公克，空包裝總重 1,270.90 公克）。 有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323904860 號鑑定書可佐。
2	大麻煙草（搜扣編號A38）	1包	
3	大麻煙草（搜扣編號92-1至92-11、92-13至92-26、92-28至92-29、93-1至93-17、94-1至94-11、95-1至95-5、96-1至96-11、97-1至97-29、98-1至98-17、99-1至99-24為大麻植株141株）	141包	
4	大麻煙草（搜扣編號113）	1罐	
5	大麻植株（搜扣編號1至91、92-12、92-27、A1至A36為大麻植株129	129株	

(續上頁)

01

	株)		徵，隨機抽樣1 2株檢驗均含第 二級毒品大麻 成分。 有法務部調查 局調科壹字第1 1323904860 號 鑑定書可佐。
6	大麻種子 (搜扣編號108)	1顆	淨重約0.1公克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1	植物生長燈	156個	搜扣編號10 0、A42
2	燈具支架	1批	搜扣編號10 1、A43
3	剪刀	18支	搜扣編號10 2、A44-1
4	灑水器	4個	搜扣編號103- 1、A44-3
5	量杯	9個	搜扣編號103- 2、A44-2
6	盛裝盤	2批	搜扣編號10 4、A45
7	除濕機	2臺	搜扣編號10 5、A40
8	電風扇	4臺	搜扣編號10 6、A41
9	鋁箔	2批	搜扣編號10 7、A46
10	肥料	6桶	搜扣編號10 9、A44

(續上頁)

01

11	肥料	1箱	搜扣編號B1
12	磅秤	1個	搜扣編號110
13	溫濕度計	3臺	搜扣編號11 1、A39
14	桶子	2個	搜扣編號11 2、A47
15	盆栽	1批	搜扣編號B2
16	栽培介質	2包	搜扣編號B3

02

【卷宗名稱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保三貳警偵字第113000069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
2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保三貳警偵字第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併警卷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445號偵查卷宗	偵卷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9號刑事卷宗	本院卷